

從聖經論男女平等

根據聖經教導,男人和女人在創造和救贖上是完全的平等(創 一:26-28, 二:23, 五:1-2; 林前 十一:11-12; 加 三:13,28, 五:1)。

根據聖經教導,上帝經由聖經,也就是祂自己絕對的話語,將自己完整的顯示出來(太 五:18; 約 十:35; 提後 三:16; 彼後 一:20-21)。我們確信聖經要根據主題並從所有的角度來詮釋,我們也認為,啟示和詮釋應予區分。啟示是與來自上帝突發的推動和操縱有關,由此我們要把正典聖經視為上帝的話語;詮釋和人的生活作息有關,因此我們要從聖經上所有的角度並在聖靈的引導下,經由詮釋來探求了解上帝已經啟示的真理。基督徒應該不斷地省察自己的信仰,並且在聖經的亮光下來操練這信仰。

聖經的真理

倉庫

1. 聖經如此教導: 男人和女人都是照著上帝的形像所造,與上帝有直接的關係,而且是共同分擔生養子女和管理萬物的責任(創 一:26-28)。
2. 聖經如此教導: 女人和男人的創造是為了完全和對等的結合。「助手」這個字慣於指創世記二章18節的女人,在舊約聖經中的用法大多指上帝(例如,撒下 七:12; 詩 一二一:1-2),所以這兩個字沒有絲毫將女性貶為附屬或次等的含意。
3. 聖經如此教導: 女人從男人所造,是表示人類基本上是合一和對等。在創世記二章18節及20節,「適當」(註)代表「平等和適當」。(註:譯者按 Kenegdo 在英文 NIV 聖經中為 "Suitable", 在中文聖經中為「幫助」)。
4. 聖經如此教導: 男人和女人在「墮落」上同為參與者,亞當該受的譴責不比夏娃少(創 三:6; 羅 五:12-21; 林前 十五:21-21)。
5. 聖經如此教導: 亞當對夏娃有管轄權是基於「墮落」,而非基於原來創造的順序。創世記三章16節是預言「墮落」的後果,而不是上帝理想中所規定的創造順序。

救贖

6. 聖經如此教導: 耶穌基督來是救贖女人和男人,經由對基督的信,我們都成為上帝的兒女,在主裡合一;是蒙神救恩的後嗣,不分種族,社會地位或性別(約 一:12-13; 羅 八:14-17; 林後 五:17; 加 三:26-28)。

【靈】骨靈

7. 聖經如此教導：聖靈在五旬節同樣降臨到男人和女人身上，聖靈不區分男女住在他們的心中，而且不以性別為優先，隨己意將恩賜分給各人(徒 二:1-21；林前 十二:7,11，十四:31)。

8. 聖經如此教導：男人和女人都從上帝的呼召發揮屬靈的恩賜，作上帝恩賜的好管家(彼前 四:10-11)。所有男人和女人都有神聖的恩賜，而且在基督的權柄下有權服事教會(徒 一:14，十八:6，二十一:9；羅 十六:1-7,12-13,15；腓 四:2-3；西 四:15；可 十五:40-41，十六:1-7；路 八:1-3；約 二十:17-18；士 四:4-14，五:7；代下 三十四:22-28；箴 三十一:30-31；彌 六:4)。

9. 聖經如此教導：新約時代的制度，女人和男人一樣可行使說預言，當祭司和掌權的權責(徒 二:17-18，二十一:9；林前 十一:5；彼前 二:9-10；啟 一:6，五:15)。聖經中有幾處記載，好像限制女人在救贖上得到完全的自由，對這幾處的詮釋，不能過於簡化或違反聖經其餘的部份，必須考慮到聖經較廣義的教導以及其所有的背景(林前 十一:2-16，十四:33-36；提前 二:9-15)。

10. 聖經上對領導所下的定義是授權服事人，而不是在他們身上行使權力(太 二十:25-28，二十三:8；可 十:42-45；約 十三:13-17；加 五:13；彼前 五:2-3)。

家庭

11. 聖經如此教導：丈夫和妻子同是生命恩典的繼承人，他們在互相順服和負責的關係上結合(林前 七:3-5；弗 五:21；彼前 三:1-7；創 二十一:12)。我們相信，丈夫要成為「一家之主」，必須在互相順服的關係裡，有捨己的愛和服事(弗 五:21-23；西 三:19；彼前 三:7)。

12. 聖經如此教導：母親和父親在養育，訓練，管教和教育他們的子女上有同等的主權(出 二十:12；利 十九:3；申 六:6-9，二十一:18-21，二十七:16；箴 一:8，六:20；弗 六:1-4；西 三:20；提後 一:5；路 二:51)。

運用

【靈】骨靈

1. 在教會裡，女人和男人在屬靈上的恩賜同受肯定，並且發揮在各層面的事奉和教導上，如：小組領導，輔導，支援，行政，崇拜和聖餐招待，執事，以及在牧養，教導，傳道和崇拜方面。

教會這樣做是尊崇上帝為屬靈恩賜的來源，也能達成上帝要我們當管家的任務，不致因為教會裡有一半的會眾不擔負任何責任，而使得上帝的國度蒙受很大的虧損。

2. 在教會裡，領導參與教會事工的男人和女人都應同受讚揚，教會這樣做，會塑造出信徒們在一起應有的合一及和諧。在一個被歧視和隔離所分裂的世界，一些屬世或外邦的做法，使女性們感到身為女人是次等的，教會中應該避免這些做法。

家庭

3. 在基督徒的家庭中，丈夫和妻子在尋求達成相互間的喜好和願望時，應該彼此順服。夫妻任任何一方不要想著支配對方，而是要像對方的僕人一般，認為對方比自己好，在決定事情相持不下的時候，夫妻應該從聖經上處理衝突的方法來尋求解決，而不是強迫對方接受自己的決定。

夫妻這樣做，在家庭中就不會濫用權威，使家庭中不會發生妻兒被虐待的事情。做丈夫的有時會以階級不同為觀點，來解釋「一家之主」，而不幸造成虐待事件。

4. 在基督徒的家庭中，夫妻雙方應該根據他們的恩賜，專長和方便來分擔領導的責任，對於作成決定後較易受影響的一方，應給予充份的考慮和關心。

夫妻雙方這樣做，可以學習尊重彼此的能力和不足，避免夫妻任何一方變成長期的失敗者，常常被逼著使用討好或欺騙的手法來維護自尊。若把婚姻建立在伴侶的基礎上，夫妻不會隨波逐流在婚姻關係不平等的情況下，造成家庭的破碎。

5. 在基督徒的家庭中，夫妻要憑藉他們在基督裡所尋找到自由共用生活，這樣才不會感到心虛或變成矯飾虛假，這樣做，可以從不合聖經道理的「傳統主義」中釋放出來，並且因在基督裡相互負責而喜樂。

夫妻這樣做，可以公然的表現出對聖經的順服，可以做為其他在主裡尋求自由之夫妻的榜樣，有時強加在教會和家庭上一些支配對方和不平等的樣板也因而能避免。

我們確信在本文所反映出來的平等是合乎聖經的，我們一致堅信，從全面來看，聖經是上帝釋放的話語，它提供最有效的途徑，讓女人和男人按著聖靈所賦的恩賜事奉上帝。

Gilbert Bilezikian W. Ward Gasque

Stanley N. Gundry Gretchen Gaebelein Hull

Catherine Clark Kroeger Jo Anne Lyon

Roger Nicole

(若全文採用，本文准予轉載 - 本文由陳趙嘉令翻譯)

